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5]57号

办理结果：（A）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97 号提案的答复

张林燕、王景君、李海洪、包素霞、高国建、简志倩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县城内小区临街路段规范停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城管工作的关注，你们提出的东方华府小区地下库入口处临街位置、上大公寓、御捷城小区入口处临街位置乱停车现象。我局高度重视，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职责分工，我局负责便道以上违停管理，针对便道违停车辆，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违章停车管理，对严管街不提醒直接贴单治理，对非严管街道违停车辆发送短信限时提醒15分钟驶离，未按时驶离的违停车辆进行贴单处罚。并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人行道及个小区门口占用消防通道的违停车辆的治理力度。

2025年6月10日



领导签发: 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印

